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蕭惠方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36
電子信箱：ilkapb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4151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於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起辦公場域遷至中央機關河堤辦公大樓辦公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41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址（中央機關河堤辦公大樓，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505號8樓至10樓，郵遞區號807070），總機代表號：（07-235-4861）與傳真（07-235-4134）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11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為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搬遷作業期間，網路、傳真機及電話將暫停服務，10月31日(星期五)當日如需發文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請改以紙本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